

惠市环建〔2026〕33号

关于仲恺高新区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产学研 一体化创新基地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仲恺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仲恺高新区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产学研一体化创新基地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仲恺高新区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产学研一体化创新基地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石圳片区、惠环街道平南片区和惠阳区镇隆镇内，建设内容包括：研发中心、创新基地和配套道路三部分。其中研发中心位于惠环街道平南片区 ZKB-046-01 地块，占地 1153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0162 平方米，建设 2 栋研发试验楼及配套设施；创新基地位于陈江街道石圳片区 ZKD-003-05 地块，占地 6668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8638.34 平方米，建设 10 栋厂房及配套宿舍、地下车库；配套道路起点为仲恺大道，终点（四环路调整线位的终点）位于现状惠台路的西侧，设计全长 2.254km，主路按双向 8 车道城市快速

路标准建设（立交主线桥梁及下穿部分按双向 6 车道设计），设计时速 80km/h，红线宽度 60 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下沉式 U 型槽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雨水泵站等。

研发中心、创新基地后续引进的具体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惠阳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一步优化路由方案和施工方案，尽量避让各类环境敏感区。制定严格的施工作业制度，优化施工组织，控制施工范围，及时进行复垦、绿化。加强施工期环保宣传和教育，做好沿线生态保护工作。加强生态影响监测、密切关注生境变化，落实各项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措施。

（二）严格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场地等选址应尽量远离地表水体，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施工完毕后及时清理场地，避免对水体水质造成污染。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先进的施工方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临近声环境敏感目标施工时，应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影响，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

采用低噪声路面技术等措施降低噪声源强。经过声环境敏感目标路段，分情况采取降噪措施，声环境质量达标的，项目实施后原则上仍须达标；声环境质量不达标的，须强化噪声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声环境质量不恶化。加强沿线声环境敏感目标噪声影响跟踪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降噪措施。项目经过规划的居民住宅等噪声敏感建筑物用地路段，应配合地方政府合理规划和调整沿线土地的使用。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施工期垃圾、渣土、砂石等运输车辆实行密闭式运输。落实施工现场围蔽、砂土覆盖、路面硬化、洒水压尘、车辆冲洗、场地绿化等防尘措施，严格执行《惠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施工扬尘等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五）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妥善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实行源头减量、分类收集，尽量减少工程弃渣量，不能回用的及时清运至弃渣场。生活垃圾经

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六）有效防范环境风险。根据项目环境风险防控需要，落实施工和运营期间的环境风险防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等各项措施，保障环境安全。

（七）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沿线相关单位和群众的沟通协调，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关心、担忧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惠阳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惠阳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4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